

使用氣槍要小心 誤墮法網憾終身



槍械牌照

香港法例第 238 章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“條例”）授權警務處處長向合適人士簽發槍械或彈藥的管有權牌照（“牌照”），讓其合法管有槍械或彈藥。條例訂明任何可發射子彈或投射物，而槍口能量超過 2 焦耳的氣槍（包括長槍型氣槍、氣槍或手槍型氣槍）均屬槍械。



非法改裝氣槍的相關罪行

- 任何人除非持有牌照，否則不得管有該等槍械或彈藥。如有違反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 \$100,000 及監禁 14 年。
- 任何人除非持有經營人牌照，否則不得經營（包括製造、儲存、出售或修理）槍械或彈藥。如有違反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 \$100,000 及監禁 10 年。



其他罪行

- 香港法例第 228 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列明，任何人無合法解釋而疏忽地發射氣槍，而對任何人構成危險或煩擾，可處罰款 \$500 或監禁 3 個月。
- 假若氣槍傷及他人，更有可能觸犯普通襲擊或傷人等罪行。



警方呼籲

- 市民應該盡量避免改裝氣槍，以免不慎導致槍口能量超過 2 焦耳而觸犯法例。
- 各售賣氣槍的店鋪，亦應確保其出售之氣槍能夠符合法例要求，並拒絕為客人非法改裝氣槍。



條例內容



條例詳細內容可瀏覽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頁：

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index.htm>